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22-003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倪国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公司股份 68,456,3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给公司董事长倪国涛先生，此次转让股份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完成过户。此次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一、股份协议转让情况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都集团与公司董事长倪国涛先生签订了《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华都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456,3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协议转让给倪国涛先生。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及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分别收到新华都集团和倪国涛先生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完成过户手续。过户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过户数量为 68,456,3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过户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过户价格为 4.40 元/股。

此次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前，新华都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95,063,7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9%；新华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3,539,2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80%。倪国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61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倪国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玲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87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

此次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新华都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6,607,3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9%；新华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5,082,8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倪国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6,074,9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7%；倪国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玲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6,332,4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1%，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三、其他说明

1、此次转让股份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此次转让股份过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此次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